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9 號 1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57,172,15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50,661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542,579 股之 63.84%。

主席：辛華熙董事長



記錄：黃滄儀



出席董事：辛華熙董事長、林鴻鈞董事、莊世金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志銘監察人

其他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籌資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 討論。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8536 提問及發言內容略為：是否將公司額定股本提高些以利國際市場競爭、未來公司發展方向等之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72,15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091,736 權 (含電子投票 43,346 權)	98.11%
反對權數：12 權 (含電子投票 1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0,411 權 (含電子投票 7,303 權)	1.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二、本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以50,000,000股為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
- B.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私募之額度：

在5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及私募次數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採分次辦理方式，預計分為三次：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第三次		

(4)本次私募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將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獲利。故本次私募普通股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已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證保法字第1080000362號來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

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五、敬請 討論。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8822、8536提問及發言內容略為：引進哪些策略性投資人、公司資金問題等之詢問。

- 主席說明：1.本案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本案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及合理性。
3.本案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必要性。
4.其他：略。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172,15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089,576 權 (含電子投票 41,186 權)	98.10%
反對權數：2,172 權 (含電子投票 2,17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0,411 權 (含電子投票 7,303 權)	1.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36、8822、8536、8525 提問及發言內容略為：私募預計何時完成、可適時運用媒體維持投資人信心、揭露各市場經營狀況讓投資人了解等之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回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虹堡科技(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陸億元整</u>，分為<u>壹億陸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國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至第十七次修訂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國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至第十七次修訂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八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志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虹堡科技108年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虹堡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

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08年1月8日董事會及108年2月1日臨時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5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82年，與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及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業務，其中主力產品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又以支付卡授權終端機(card authorization terminal)為大宗，其功能係屬於處理消費者於店家消費刷卡之金流服務，透過POS終端機傳送消費者所持支付卡資料至發卡銀行，處理消費者與店家之資金移轉收付作業。該公司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多年，有創新軟體研發能力與多國認證，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目前全球前三名POS終端機廠商即佔了將近5成，足見此為寡占型產業，該公司為全球第十大廠商，且為前十大唯一之台灣公司，在支付載具產業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

以全球市場目前使用POS終端機狀況而言，磁條卡終端機使用量仍屬最多，惟磁條卡安全性不足，較容易被盜拷，故預期將逐漸淘汰，轉換成晶片卡終端機，因此隨著晶片卡逐步取代磁條卡的潮流，POS終端機也會有一波汰舊換新的熱潮。該公司近兩年陸續取得歐美等國家認證與銷售布局逐漸發酵，加上持續開發新軟體技術與支付應用之新產品，並積極拓展全球業務，預期未來銷售國家及客戶更加多元化，將有效降低系統性國家風險並優化客戶組合，營運波動度將愈趨穩定，營運成長仍屬可期。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243,564	1,187,860	1,699,456	2,451,200	2,540,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34	117,793	282,045	306,081	304,421	
其他資產	53,548	130,504	131,810	164,782	284,042	
資產總額	1,413,246	1,436,157	2,113,311	2,922,063	3,129,0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9,585	527,949	1,017,860	1,226,794	1,526,894
	分配後	577,717	558,149	1,049,099	1,375,005	1,556,711
非流動負債	21,459	11,638	127,697	129,279	112,2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1,044	539,587	1,145,557	1,356,073	1,639,186
	分配後	599,176	569,787	1,176,796	1,504,284	1,669,003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股本		562,649	604,000	624,780	741,054	745,426
資本公積		16,527	19,061	21,231	266,746	280,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589	271,477	318,242	555,330	465,892
	分配後	195,072	233,157	255,764	407,119	436,075
其他權益		437	2,032	3,501	2,860	(1,4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2,202	896,570	967,754	1,565,990	1,489,889
	分配後	814,070	866,370	936,515	1,417,779	1,460,0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567,875	1,761,384	2,514,098	3,084,221	2,451,848
營業毛利		341,235	367,515	509,268	765,645	518,237
營業損益		155,153	135,250	140,254	435,867	175,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43)	(18,915)	(13,186)	(60,756)	(79,761)
稅前淨利		123,310	116,335	127,068	375,111	95,8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969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本期淨利(損)		100,969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1	1,590	21	(3,126)	(4,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360	87,172	96,554	298,925	54,4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969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3,360	87,172	96,554	298,925	54,470
每股盈餘		1.68	1.38	1.47	4.58	0.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248,965	1,248,260	1,824,837	2,606,378	2,792,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44	118,550	284,341	325,054	330,856
無形資產		—	—	—	—	25,374
其他資產		47,898	99,838	55,870	63,664	103,544
資產總額		1,413,207	1,466,648	2,165,048	2,995,096	3,252,0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9,546	533,708	1,039,282	1,256,790	1,587,167
	分配後	577,678	563,908	1,070,521	1,405,001	1,616,984
非流動負債		21,459	10,746	114,460	115,706	111,6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1,005	544,454	1,153,742	1,372,496	1,698,793
	分配後	599,137	574,654	1,184,981	1,520,707	1,728,61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42,202	896,570	967,754	1,565,990	1,489,889
股本		562,649	604,000	624,780	741,054	745,426
資本公積		16,527	19,061	21,231	266,746	280,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589	271,477	318,242	555,330	465,892
	分配後	195,072	233,157	255,764	407,119	436,075
其他權益		437	2,032	3,501	2,860	(1,443)
非控制權益		—	25,624	43,552	56,610	63,3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2,202	922,194	1,011,306	1,622,600	1,553,220
	分配後	814,070	891,994	980,067	1,474,389	1,523,403

資料來源：102~106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570,890	1,778,028	2,627,473	3,173,078	2,611,179
營業毛利	344,138	384,603	594,281	862,575	665,193
營業損益	139,715	117,918	157,964	410,441	159,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05)	(4,506)	(8,132)	(14,151)	(40,451)
稅前淨利	123,310	113,412	149,832	396,290	119,4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969	82,659	112,974	315,877	82,414
本期淨利(損)	100,969	82,659	112,974	315,877	82,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1	2,755	1,508	(3,894)	(9,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360	85,414	114,482	311,983	72,986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969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923)	16,441	13,826	23,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360	87,172	96,554	298,925	54,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58)	17,928	13,058	18,516
每股盈餘		1.68	1.38	1.47	4.58	0.80

資料來源：102~106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虹堡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2/5，其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另就新任獨立董事龔錫勳、獨立董事龔信愷等二名董事當選時均無持有虹堡公司股份，故無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整體而言，該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因任期屆滿暨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107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董事	新任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辛華熙	辛華熙	否	--
董事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否	--
董事	莊世金	莊世金	否	--
獨立董事	方智強	龔錫勳	是	強化公司治理 可韻(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榮輝	龔信愷	是	強化公司治理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108年3月12日股東臨時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且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

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9,543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50,000仟股後為139,543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5.83%，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虹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627,473	3,173,078	2,611,179	1,575,021
營業淨利(損)	157,964	410,441	159,946	(28,609)
稅前淨利(損)	149,832	396,290	119,495	(9,004)
利息支出	5,582	7,976	6,867	15,004
銀行借款	440,000	490,000	675,287	1,037,160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3.53%	1.94%	4.29%	(52.45)%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3.73%	2.01%	5.75%	(166.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82年度設立以來，即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並持續精進產品的功能與市場佈局，近年由於電子支付產業的蓬勃興盛，該公司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多年，有創新軟體研發能力與多國認證，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目前全球前三名POS終端機廠商即

佔了將近5成，足見此為寡占型產業，該公司為全球第十大廠商，且為前十大唯一之台灣公司，在支付載具產業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惟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規模擴增，妥適之融資財務規劃實為其所必需。暨受到國際政經情勢紛擾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各國央行紛紛採取降息救市、寬鬆貨幣政策，惟此舉同步導致物價指數勁揚，儘管目前全球經濟未有明顯復甦之態勢，惟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勢將加重企業借款資金成本之負擔。於未來利率趨勢看漲之際，倘若該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另依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帳上應收款項淨額分別1,546,768仟元及1,231,345仟元，供應商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08及1.51，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75天及242天，主係受美國持續並加強對中東當地進行經濟制裁，自107年度起，匯款管道開始進行金額總量管制，致使該公司對中東當地客戶收款速度較106年度更為緩慢，而現有之營運資金恐不敷營運所需，故有募資之必要性。在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方面，係由於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國內金融機構經營漸趨保守，且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該公司截至107年第三季為止，尚有長期借款91,378仟元、短期借款1,047,562仟元，107年前三季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短期借款金額較106年同期增加197.96%，為避免該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故有降低借款資金來源集中於金融機構之必要性。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伙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虹堡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虹堡公司預計於108年3月12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

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虹堡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鞏固 POS 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贖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鞏固POS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

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且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附件三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0362 號來函；對於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除以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方面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外，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增強公司競爭力亦為成就要件之一。依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該年度淨利為 82,414 仟元，保留盈餘為 465,892 仟元，107 年前三季淨損為 12,165 仟元，保留盈餘為 393,398 仟元，考量 107 年第四季營運狀況尚不明朗，初步評估應可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限制，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本私募案預計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提報臨時股東會並對本次私募案之應募對象進行討論，待臨時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將秉持著維護股東權益及遵守法令之精神與股東謹慎討論本案，並恪遵臨時股東會的決議與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私募案係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在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方面，係由於本公司積極開發之新市場，預估將為公司帶來可觀之營業收入，另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帳上應收款項淨額分別 1,546,768 仟元及 1,231,345 仟元，供應商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8 及 1.51，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75 天及 242 天，主係受國際政經情勢急驟變化所致，自 107 年度起，本公司對中東客戶收款速度較 106 年度更為緩慢，而現有之營運資金恐不敷營運所需，故有募資之必要性。在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方面，係由於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國內金融機構經營漸趨保守，且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三季為止，尚有長期借款 91,378 仟元、短期借款 1,047,562 仟元，107 年前三季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短期借款金額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97.96%，為避免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故有降低借款資金來源集中於金融機構之必要性。因此本公司雖於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1.95 億元之資金，仍有繼續改善財務結構之合理性。而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本次私募案擬分三次辦理，亦已考量私募便捷之特性，若資金風險已明顯降低，則本公司亦得減少募集之資金，降低對股本之稀釋效果。
- 三、(一)本次私募案訂價方式之依據已公告於「私募專區」如下：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二)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本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本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

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 四、(一)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已公告於「私募專區」如下：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二)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伙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本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